**（機關名稱）（單位名稱）動態登記作業**

【共通性作業範例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ED04 |
| **項目名稱** | 動態登記作業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單位 |
| **作業程序**  **說明** | 一、發布派令。  二、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。  三、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（或由網路報送簡易送審動態案件）。  四、轉知並會知會計室及出納。  五、由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接收銓審資料轉檔並更新現職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下列情形應辦理動態登記案件：  （一）同官等未涉及任用資格之調任。  （二）留職停薪、停職、復職、卸（辭）職、免職。  （三）銓敘部漏未篩選之考績升等案。  （四）更改姓名（含冠姓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更正。  （五）大功、大過。  二、需檢附派令影本或其他證件。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，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未敘明者，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。  三、甲機關調任乙機關職務者，其動態登記應由乙機關辦理。  四、凡更改姓名（含冠姓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更正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。  五、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案，免辦動態登記。  六、辭職、轉任政務官及調任無需送審之機關，其卸職動態由原機關辦理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（104.6.17） 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（105.2.26）  三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105.7.5） |
| **使用表單** |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。 |

◎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，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。

**（機關名稱）（單位名稱）作業流程圖**

ED04

**動態登記作業**

適用網路報送之簡易送審動態案件包括：（1）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送審案（2）職系、俸（薪）級未變動之調任動態案（3）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（4）同官等（官稱）內依法考績（成）晉升職等（官階）案（5）卸職動態案（6）辭職動態案（7）機關更名案。

由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接收銓審資料轉檔並更新現職

|  |
| --- |
| 人事單位 |

結束

銓審結果轉知當事人並會知會計單位

|  |
| --- |
| 人事單位 |

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

（或由網路報送簡易送審動態案件）

|  |
| --- |
| 人事單位 |

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準備

發布派令

|  |
| --- |
| 人事單位 |

留職停薪、停職、復職、卸（辭）職、免職。

銓敘部漏未篩選之考績升等案。

同官等未涉及任用資格之調任。

大功、大過。

更改姓名（含冠姓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更正。

**(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**○○年度**

評估單位：人事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動態登記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改善措施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一、檢視是否為辦理動態登記之案件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檢視動態登記是否應由本機關報送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檢附證件影本是否正確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是否為適用網路報送案件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調任機關是否為無需送審之機關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、是否於3個月內報送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七、是否填寫「陞遷情形」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八、生效日期填寫是否正確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